**附2：**

**音乐学院教师教学器材借用单**

**一、借用器材及时间**

1.器材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型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编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2.借用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借出；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收回。

3.存放地点:

**二、借用人责任**

1.借用期间只限于本人使用，不得将器材交于他人（尤其是非专业人士）使用，不得将器材转租、出售、典当、抵押。

2.借用期间有爱护、保养、保管所借器材之义务，如有损坏或丢失需照价赔偿（正常使用下的磨损除外）。

3.大型器材应在指定存放地点存放和使用，不得擅自变更，确有实际需要另外申请。

4.小型器材由借用人自行负责保管。

**三、说明**

1.器材借用最长使用周期为一学期，需要继续使用的，新学期重新办理借用手续。

2.借用人借用时须确认所借用器材状况良好，可正常使用，签领即表示认可所借器材完好。

3.器材在借用期间由于借用人过失或不爱惜器材而造成器材严重损坏（折断，变形等情况）的，使用人自行承担维修费用，无法维修的需按照该器材当年市场价赔偿。

4.器材的自然损耗（乐器光泽变暗，零件使用寿命到期等情况）为正常损耗。

借用人： 物管员：

教学部主任意见：🞎同意 🞎不同意 签名：

主管院长意见： 🞎同意 🞎不同意 签名：

**音乐学院盖章：**

**年 月 日**